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6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若榆（原名廖卉羚）
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陳家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69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楊若榆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幫助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刑後，檢察官、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宣告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其於調詢、偵查均坦認協助辜義閔（經判處罪刑確定）申報通關事宜，原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，於法有違；㈡

原判決未調查手機門號0000000000（下稱本案門號）之申辦過程，且未依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查明是否因受辜義閔逼迫而為本案，未審酌其有無刑法第24條第1項緊急避難情狀或同法第59條酌減規定適用，均有違誤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之告知事項，除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，得選任辯護人，以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外，僅限於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之告知。至相關被告個人減輕其刑之事項（如偵審中自白等），因係客觀存在之事實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於是否為邀寬典而坦認犯罪等，在其動機考量或訴訟策略上本享有自主決定權，檢警本應予以尊重，無「教示」或「指導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使該等自主決定權之義務，縱偵查機關未告知或曉諭被告有獲邀輕典等相關規定，究不能謂有違反訴訟告知或照料義務。又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、悔過，並期訴訟經濟、節約司法資源而設。此所謂「自白」，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。所稱犯罪事實之「主要部分」，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，倘被告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意思，或為圖獲判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，故為避重就輕、遮掩真相之說詞，因與所揭示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意旨有違，均難謂已為自白。

原判決依調查所得，已敘明上訴人於調詢及檢察官訊問時，業據告知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之事項及其涉嫌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調詢時已就本案自泰國寄送入境、內有毒品之包裹詢查，檢察官並針對本案包裹報關整個過程訊問，然上訴人均否認知情，無所指未予辨明或自白機會，剝奪其訴訟防禦權之情形，所為論述與卷證並無不符。至調查員、檢察官訊（詢）問時，雖未告知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惟上訴人於檢、調訊（詢）問本件被訴犯罪事實時，既有辨明其犯罪嫌疑及自白相關犯罪事實之機會，

猶否認犯行，因認上訴人於偵查中並未自白，且不因檢、調未告知上開減輕其刑規定而異其認定，縱嗣後於第一審、原審均坦承認罪，仍與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須偵審自白之要件不合，原判決因而未依該項規定減刑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無所指理由矛盾或不備之違法。

五、刑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緊急避難，必須在客觀上係不得已，亦即須因自己或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正處緊急危難之際，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，為必要之條件。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任意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卷查，上訴人及其辯護人雖曾以涉量刑，請求原審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調閱本案門號之相關申辦資料，惟已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捨棄調查（見原審卷第25至26、79頁），又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遭辜義閔施暴，係為擺脫辜義閔之騷擾而為本案犯行，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然原判決業於理由內說明此充其量僅屬上訴人之犯罪動機，顯已認無緊急避難之情狀，且稽之原審筆錄記載，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，未曾主張上訴人有緊急避難之情狀或尚有如何待調查之事項（同上卷各筆錄），原審以事證明確，未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無所指量刑調查職責未盡或理由欠備之違法。又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且非以上訴人有否獲得報酬為唯一理由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不違法。上訴人上訴本院，始主張原審有上開調查未盡之違法，顯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。

六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或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或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於原審判決後再提出所謂其與辜義閔間之對話紀錄、

微信通訊軟體收回訊息之範例及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自無從調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